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TRULY®

TRULY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信利國際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732)

二零一六年中期業績公告

財務摘要

	截至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變動
	二零一六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收益	9,724,986	9,520,166	+2.2%
毛利	1,104,284	1,100,350	+0.4%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期間溢利	393,263	448,600	-12.3%
稅息折舊及攤銷以及分佔聯營公司 業績前利潤	1,101,870	1,164,904	-5.4%
每股基本盈利(港仙)	13.53	15.43	-12.3%
每股股息(港仙)			
— 第一次中期	2	2	—
— 第二次中期	3	3	—

信利國際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期間」)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連同二零一五年同期比較數字)及本集團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狀況表(連同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經審核比較數字)如下，此等簡明中期財務報表未經審核，惟已獲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閱：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收益		9,724,986	9,520,166
銷售成本		(8,620,702)	(8,419,816)
毛利		1,104,284	1,100,350
其他收入		42,739	68,686
其他損益		(97,071)	(36,610)
可供出售投資減值虧損		(3,391)	(8,077)
行政費用		(213,091)	(196,442)
分銷及銷售費用		(170,592)	(203,655)
財務費用	4	(58,901)	(50,347)
分佔聯營公司業績		(73,591)	(21,939)
稅前溢利		530,386	651,966
所得稅開支	5	(100,864)	(149,952)
本期間溢利	6	429,522	502,014
其他全面(開支)收入			
可能於其後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換算海外業務所產生之外匯差額		(218,499)	(27,713)
可供出售投資的公平價值收益(虧損)		18,606	(38,463)
分佔換算聯營公司所產生之外匯差額		(1,088)	(2,896)
本期間其他全面開支		(200,981)	(69,072)
本期間全面收入總額		228,541	432,942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本期間溢利應佔：		
本公司擁有人	393,263	448,600
非控股權益	<u>36,259</u>	<u>53,414</u>
	<u>429,522</u>	<u>502,014</u>
本期間全面收入總額應佔：		
本公司擁有人	202,979	380,417
非控股權益	<u>25,562</u>	<u>52,525</u>
	<u>228,541</u>	<u>432,942</u>
每股盈利		
基本	7	
	<u>13.53 港仙</u>	<u>15.43 港仙</u>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

	附註	二零一六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7,084,196	6,968,996
預付租賃款項		171,128	181,788
商譽		413	413
於聯營公司的權益		1,312,812	1,223,727
可供出售投資		91,863	76,648
遞延稅項資產		8,864	8,513
就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支付訂金		407,429	44,111
		<u>9,076,705</u>	<u>8,504,196</u>
流動資產			
存貨		2,477,864	1,775,706
預付租賃款項		4,751	4,850
應收賬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8	5,865,188	5,004,135
可收回稅項		56,311	42,153
衍生金融工具		11,626	6,265
應收一間聯營公司款項		546,590	768,600
受限制銀行存款、銀行結存及現金		3,013,510	2,127,856
		<u>11,975,840</u>	<u>9,729,565</u>
持作出售的非流動資產		133	683
		<u>11,975,973</u>	<u>9,730,248</u>
流動負債			
應付賬項及其他應付款項	9	5,950,898	5,652,125
稅項負債		14,566	1,490
銀行及其他借款，無抵押		3,290,229	2,882,553
衍生金融工具		26,374	42,571
		<u>9,282,067</u>	<u>8,578,739</u>
流動資產淨值		<u>2,693,906</u>	<u>1,151,509</u>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u>11,770,611</u>	<u>9,655,705</u>

	二零一六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非流動負債		
銀行及其他借款，無抵押	4,025,341	2,000,056
遞延稅項負債	66,503	60,068
	4,091,844	2,060,124
	7,678,767	7,595,581
資本及儲備		
股本	58,142	58,142
股份溢價及儲備	7,084,999	7,027,375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7,143,141	7,085,517
非控股權益	535,626	510,064
權益總額	7,678,767	7,595,581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 編製基準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以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六之適用披露規定而編製。

2. 主要會計政策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按歷史成本法編製,惟若干按重估金額或公平價值(如適用)計量之金融工具除外。

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用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與編製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所遵循者一致。

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多項於本集團本會計期間首次生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該等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並無對本集團分別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之中期報告構成重大影響。

3. 分類資料

向本公司董事會(即主要營運決策者)報告以分配資源及評估表現的報告資料集中於不同類別產品的銷售。分類間銷售乃按現行市價支銷。因此,本集團目前分為兩個經營分類,即銷售液晶體顯示器(「液晶體顯示器」)產品及電子消費產品。各經營分類的資料如下:

液晶體顯示器產品	— 製造及分銷液晶體顯示器及觸控屏產品
電子消費產品	— 製造及分銷電子消費產品(例如微型相機模組、指紋識別模組、個人保健產品及電子設備)

分類收益及業績

本集團按經營及報告分類劃分的收益及業績分析如下：

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

	液晶體 顯示器產品 千港元	電子消費 產品 千港元	分類總額 千港元	對銷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收益					
外銷	7,634,781	2,090,205	9,724,986	-	9,724,986
分類間銷售	-	115,121	115,121	(115,121)	-
	<u>7,634,781</u>	<u>2,205,326</u>	<u>9,840,107</u>	<u>(115,121)</u>	<u>9,724,986</u>
業績					
分類業績	603,109	79,172	682,281	(2,763)	679,518
財務費用					(58,901)
分佔聯營公司業績					(73,591)
未分配開支					<u>(16,640)</u>
稅前溢利					<u><u>530,386</u></u>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

	液晶體 顯示器產品 千港元	電子消費 產品 千港元	分類總額 千港元	對銷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收益					
外銷	8,079,887	1,440,279	9,520,166	-	9,520,166
分類間銷售	-	131,609	131,609	(131,609)	-
	<u>8,079,887</u>	<u>1,571,888</u>	<u>9,651,775</u>	<u>(131,609)</u>	<u>9,520,166</u>
業績					
分類業績	707,010	38,558	745,568	(3,158)	742,410
財務費用					(50,347)
分佔一間聯營公司 業績					(21,939)
未分配開支					<u>(18,158)</u>
稅前溢利					<u><u>651,966</u></u>

4. 財務費用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須於五年內全數償還之銀行及其他借款之利息 58,901 50,347

5. 所得稅開支

香港利得稅乃就兩個期間內估計應課稅溢利按稅率16.5%計算。

於中國及其他司法權區產生之所得稅按相關司法權區之現行稅率計算。

根據中國相關法律及法規，本公司兩間中國附屬公司獲批准為高新技術企業，由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四年三年間可享15%之中國企業所得稅率，並於本期間獲批准自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起額外延長三年。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及實施條例細則，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就向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控股公司分派中國附屬公司賺取之溢利須按5%之適用稅率繳納中國預扣稅。

6. 本期間溢利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本期間溢利乃於扣除以下各項後達致：

核數師酬金 **1,615** 1,615
確認為開支的存貨成本 **7,461,654** 7,235,073

以下各項之折舊及攤銷：

物業、廠房及設備 **438,992** 440,605
計入銷售成本之技術專業知識 - 47

438,992 440,652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21,022** 16,476
租賃物業之經營租約租金 **5,428** 5,487
解除預付租賃款項 **2,672** 2,495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 **893,845** 960,446
其他稅項 **47,405** 32,192

7. 每股盈利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乃根據下列數據計算：

<u>盈利</u>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用以計算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之盈利	<u>393,263</u>	<u>448,600</u>
<u>股份數目</u>	二零一六年 千股	二零一五年 千股
用以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u>2,907,099</u>	<u>2,907,099</u>

由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均並無重大潛在已發行普通股，故並無呈列每股攤薄盈利。

8. 應收賬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本集團給予其貿易客戶介乎30至90日不等之信貸期。於報告日之應收賬項及應收票據(於報告期末按發票日期呈列)減呆賬撥備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應收賬項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應收票據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合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應收賬項 千港元 (經審核)	應收票據 千港元 (經審核)	合計 千港元 (經審核)
60日內	3,419,873	142,369	3,562,242	3,079,486	366,465	3,445,951
61至90日	884,816	108,879	993,695	639,364	99,142	738,506
超過90日	<u>656,026</u>	<u>62,362</u>	<u>718,388</u>	<u>445,526</u>	<u>64,954</u>	<u>510,480</u>
	<u>4,960,715</u>	<u>313,610</u>	<u>5,274,325</u>	<u>4,164,376</u>	<u>530,561</u>	<u>4,694,937</u>
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 預付款項			<u>590,863</u>			<u>309,198</u>
			<u>5,865,188</u>			<u>5,004,135</u>

其他應收款項包括其他可收回中國稅項327,845,000港元(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08,418,000港元)。

9. 應付賬項及其他應付款項

於報告期末按發票日期呈列之應付賬項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應付賬項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應付票據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合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應付賬項 千港元 (經審核)	應付票據 千港元 (經審核)	合計 千港元 (經審核)
60日內	3,376,836	572,686	3,949,522	2,987,179	912,587	3,899,766
61至90日	522,101	426,479	948,580	441,042	2,817	443,859
超過90日	332,652	-	332,652	437,304	-	437,304
	<u>4,231,589</u>	<u>999,165</u>	<u>5,230,754</u>	<u>3,865,525</u>	<u>915,404</u>	<u>4,780,929</u>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績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收益達約97.2億港元(二零一五年：約95.2億港元)。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期間溢利約為3.93億港元(二零一五年：約4.49億港元)。

業務回顧及前景

二零一六年上半年收益微升2%至97.2億港元(二零一五年：95.2億港元)。液晶體顯示器經營分類(包括觸控屏及集成觸控模組)繼續為本集團的核心業務。於二零一五年下旬開始大規模生產的指紋識別模組業務為期內主要增長動力，此升勢將於二零一六年下半年再進一步。二零一六年上半年的收益表現符合管理層預期。管理層預期，於二零一六年下半年，核心經營分類業務及指紋識別模組業務將令收益增長及溢利增長方面有更佳表現。

儘管本集團於本期間的收益微升，惟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期間溢利則由二零一五年上半年約4.49億港元減少12.3%至二零一六年同期約3.93億港元，主要由於(i)本期間內日圓升值及人民幣貶值導致匯兌虧損及(ii)分佔聯營公司虧損業績較去年同期增加所致。隨著本公司的惠州聯營公司於本期間開始試產，該聯營公司所產生虧損較去年同期增加約50,000,000港元。

指紋識別模組自二零一五年末起更普遍用於智能手機，管理層預期，本集團此項新產品將繼續成主要增長動力，並於二零一六年下半年繼續為本集團帶來貢獻。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本集團資產及負債於本期間分別增加約28.18億港元及27.35億港元。

於結算日，未償還銀行及其他借款(經扣除受限制銀行存款、現金及銀行結存)為43.02億港元(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7.55億港元)。借貸總額為73.16億港元，其中32.90億港元須於一年內償還，餘額則須於兩至四年內償還。

本集團成功與香港多間銀行訂立為期48個月金額為45億港元之定期貸款信貸協議，以撥資作本集團資本開支(例如於汕尾市建設第五代TFT-LCD生產線)及供本集團一般企業資金需求。有關該信貸協議之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日有關附有特定履行契諾的信貸協議之公告。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已提取該筆定期貸款協議其中23億港元，管理層計劃於二零一六年末或二零一七年初提取餘下銀行貸款22億港元。預期第五代TFT-LCD生產線之建設工程將於二零一六年最後一季動工。

此外，本公司一間中國附屬公司信利光電股份有限公司(「信利汕尾」)於二零一六年七月二十八日在深圳證券交易所發行金額為人民幣750,000,000元之首期境內公司債券，以補充其營運資金。有關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七月二十八日有關內幕消息／發行債務證券之公告。

資本承擔

於結算日，本集團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之已訂約資本承擔約為10.35億港元(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1.90億港元)，並將主要由內部儲備及銀行貸款提供資金。

或然負債

於結算日，據二零一五年年報所披露，有一項針對本集團一間附屬公司合共7,200,000歐元之申索於本期間並無任何進展。基於法律意見，董事相信，該案件有法律及事實理據進行抗辯，因此，案件將不大可能產生虧損(包括費用申索)。故此，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未就此作出撥備。

此外，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就授予一間聯營公司信利(惠州)智能顯示有限公司(「信利惠州」)之銀行借款作出公司擔保，借款上限約為3,484,420,000港元，而銀行貸款為數約2,497,443,000港元已獲聯營公司提取。

另外，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信利惠州之其他股東按其相應擁有權權益比例就上述銀行借款提供公司擔保約955,943,000港元。本集團以其他股東為受益人簽立反彌償保證，據此本集團承諾向該其他股東彌償銀行借款所產生債務。

董事於報告期末評估信利惠州之違約風險，認為有關風險並不重大，而交易對手申索任何擔保金額之可能性不大。

建議分拆進展

建議交易終止後，信利汕尾已向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中國證監會」）遞交有關其股份以A股形式於深圳證券交易所獨立上市之申請，而中國證監會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一日接納上述申請。有關詳情請參閱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二日之內幕消息公告。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九日，香港聯交所確認本公司可繼續進行建議分拆，並授出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5項應用指引3(f)段項下有關保證配額之適用規定。有關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七月四日之內幕消息公告。

本公司將遵照上市規則適時另行作出公告。

於一間聯營公司的投資之最新狀況－信利惠州

於本期間，信利惠州透過股東現金出資將註冊資本由人民幣20億元增加人民幣3億元至人民幣23億元，以增加營運資金。本集團於期內以現金出資人民幣1.59億元，將股權同樣維持在53%。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信利惠州尚未償還應付本集團短期貸款為人民幣3億元加22,000,000美元。於二零一六年七月，信利惠州已向本集團償還22,000,000美元。

於本期間，信利惠州根據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獲得之銀行貸款進一步提取人民幣8.325億元加8,000,000美元，有關貸款之上限為人民幣21.80億元加1.2億美元。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信利惠州已提取人民幣14.825億元加98,000,000美元之銀行貸款。因此，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信利惠州銀行貸款之未提取餘額為人民幣6.975億元加22,000,000美元，預期於二零一六年下半年將提取有關餘額。

信利惠州廠房之建設工程已於本期間竣工。TFT-LCD顯示屏及AMOLED顯示屏已分別於二零一六年五月及二零一六年七月開始試產。管理層預期TFT-LCD顯示屏及AMOLED顯示屏將分別於二零一六年八月底前及二零一六年九月底前開始大量生產。

重大投資及收購

本集團訂立L5一設備銷售協議，以50,880,000美元購買第五代TFT-LCD生產線與彩色濾光片生產線之機器及設備，從而於中國建立第五代TFT-LCD生產線廠房。有關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一月二十二日有關須予披露交易L5一設備銷售協議之公告。此外，於二零一六年三月十一日，本集團就若干服務(包括第五代TFT-LCD生產線與彩色濾光片生產線所用設備之拆裝及組裝)分別訂立L5一設備拆裝及組裝服務協議及L5一設備運輸、包裝及倉儲服務協議，作價為36,220,000美元及35,260,000美元。有關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三月十一日有關須予披露交易L5一設備拆裝及組裝服務協議及L5一設備運輸、包裝及倉儲服務協議之公告。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進一步訂立L5第二期設備銷售協議，以31,300,000美元購買更多第五代TFT-LCD生產線設備。有關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有關須予披露交易L5第二期設備銷售協議之公告。

於二零一六年七月五日，本集團就若干第二期設備拆裝服務訂立L5第二期設備拆裝服務協議，作價12,316,000美元。有關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七月五日有關須予披露交易L5第二期設備拆裝服務協議之公告。

除以上披露者外，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概無其他重大投資及收購。

重大收購及出售

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概無重大收購或重大出售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

一般事項

現時約24,000名工人及僱員受聘於本集團之汕尾工廠，以及約有100名員工受聘於本集團香港辦事處。

本公司將考慮對沖匯率波動風險(如有)。薪酬政策符合現行法例、市況以及個人及公司表現。

其他資料

中期股息

董事議決向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五日名列股東名冊之股東派付每股3港仙之第二次中期股息。連同將於二零一六年九月八日派付每股2港仙之第一次中期股息，應付中期股息總額為每股5港仙(二零一五年：5港仙)。預期第二次中期股息將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五日向股東派付。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將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五日暫停辦理，該日不會進行任何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收取第二次中期股息，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二日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以辦理登記手續。

購買、出售或贖回證券

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標準守則

根據本公司董事所知悉，並無資料合理顯示本公司於回顧期間未有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之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遵照企業管治守則(「守則」)之守則條文成立審核委員會，以便審閱及監督本集團財務申報事宜及內部監控。審核委員會由全體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鍾錦光先生(委員會主席)、葉祖亭先生及香啟誠先生組成。彼等每年最少召開四次會議。

企業管治

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本集團一直遵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內之「企業管治守則」所載之所有適用守則條文，惟以下重大偏差除外：

— 守則條文第A.2.1條

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職位並未分開，由同一人(林偉華先生)出任。董事會將定期舉行會議，以考慮影響本公司運作之重大事宜。董事會認為此架構將不會導致董事會與本公司管理層之間之權力及授權失衡，並相信此架構將使本集團能快速及有效制訂及推行決策。

— 守則條文第A.6.7條

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鍾錦光先生因有公務在身而未能出席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二十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

— 守則條文第E.1.2條

主席因未能預計之重要公務會議而缺席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二十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

刊發中期業績及中期報告

本中期業績公告於「披露易」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truly.com.hk刊登。載有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附錄十六規定之所有資料之二零一六年中期報告將於適當時間刊登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

承董事會命
主席
林偉華

香港，二零一六年八月十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林偉華先生、黃邦俊先生及張達生先生；非執行董事李建華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鍾錦光先生、葉祖亭先生及香啟誠先生。